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H股股份」)，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以及其相關說明附註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應遵照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透過行使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進行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進行，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屆滿日或董事會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終止購回股份或撤銷授予授權人士的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惟自其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除外)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顯示出本公司對其自有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及最終將令本公司受益並且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讓其能夠實行購回股份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購回股份將受市場狀況所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